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2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主营业务影响及资产减值影响。

4.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针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5.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职责。

6. 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存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将被冠以“*ST”）。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2日起，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96元/股的85%，即28.01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2,077,988股减少为1,592,037,988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并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限售期共5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并于2023年2月27日办理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为139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三个限售期共7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并回购注销3名离职或请长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等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请长假，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90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60元/股）=5.30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12,0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2,077,988股减少为1,592,037,98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19,879	7.61%	-40,000	121,179,879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858,109	92.39%	0	1,470,858,109	92.39%
三、总股本	1,592,077,988	100.00%	-40,000	1,592,037,988	100.00%

四、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58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上市数量2,450万张。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陈立英、聂辉清、陈美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通过配售认购“韵达转债”14,036,978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2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的通知，获悉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2,490,293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上海罗颉思	12,782,297	52.17%	-2,490,293	10.16%	10,292,004	42.01%
其他一致行动人	1,254,681	5.12%	-	-	1,254,681	5.12%
合计	14,036,978	57.29%	-2,490,293	10.16%	11,546,685	47.13%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6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531,776.87万股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详见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2024年1月9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投资协议生效。详见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投资款5.2亿元。根据投资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节约利息支出，经产业投资人同意，公司使用投资款偿还了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借款3.7亿元（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的全部借款本息。根据投资协议，本次股份交割日起至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为接管期，在接管期届满前，公司收到的投资款在双方共管账户存放，未经产业投资人同意，公司不得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接管期届满后，解除共管措施，前述投资款的使用符合投资协议的约定。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招募首批财务投资人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来函告知，受中合农信、中合联的委托，供销商贸全权负责对接供销大集开展财投招募工作，并综合考虑业务协同及资源优势确定第一批符合资格的意向财务投资人范围，请供销大集在该范围内依法合规推进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详见2024年2月8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意向财务投资人相关保证金4,950万元，目前正在产业投资人的牵头组织下与各意向财务投资人沟通协商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确定后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剩余投资款7.8亿元，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在产业投资人的牵头组织下积极推进财务投资人引进事宜，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严格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协议关于股票过户的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目前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情况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等一系列围绕福建产业园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临空建设”）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

2024年2月26日，福建贝瑞与福州临空建设签订《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合资公司设立后，福建贝瑞需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福州临空建设，并按法律规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贝瑞与福州临空建设另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内容

名称：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章钦

注册资本：3.5亿元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债务人：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股权质押安排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150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

3、质押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合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的主债权、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和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为免疑义，乙方与合资公司共同就垫付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义务情形下，垫付款本金亦属于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

（2）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垫付款本金等主债权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9,600万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准），以及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和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4、质押期限

本协议质押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产业园租赁合同》（定义见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清偿资产收购价款及贝瑞产业园北区在建工程续建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之日后满12个月之日止。

5、主合同的变更与撤销

（1）因乙方系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如果甲乙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范围、主债权金额、支付时间、主合同期限、账户变更等），乙方在此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一并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另行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①甲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和将主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③乙方变更名称、住所、修改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及合并、分立、停业、撤销、破产以及股东股权变更等情况；

④乙方或其他人向甲方为债务人的本次债务提供其他担保措施的。

（3）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5日内，协助甲方及该第三方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债权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乙方仍按照本协议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6、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股权质押协议；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38万元和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芜湖百福源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3.41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增资，其中4,200万元用于实缴对鹤壁百顺源的出资（鹤壁百顺源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已实缴800万元），25,000万元用于实缴鹤壁百顺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已收到由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贰亿叁仟万圆整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叁亿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